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开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何嘉悦、陈文英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1号楼-3至5层101内5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1号楼-3至5层101内501

注册资本：24,611.9329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控股股东：何建斌

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原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何建斌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嘉悦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文英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之一、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豫格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关联关系：何嘉悦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罗明伟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关联关系：公司的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金金额
		2025 年度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348,000.00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	47,500,000.00	2024 年 7 月	2030 年 9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3,200,000.00	2025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300,000.00	2025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4,000,000.00	2026 年 8 月	2029 年 8 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	49,826,000.00	2034 年 6 月	2037 年 6 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	46,718,000.00	2034 年 6 月	2037 年 6 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	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45,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	4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55,000,000.00	2021年7月	2027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9,000,000.00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49,000,000.00	2022年10月	2028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8月	2025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2,000,000.01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8,000,000.00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39,000,000.00	2024年3月	2027年3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30,000,000.00	2024年5月	2027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2年9月	2026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6月	2027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9,000,000.00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30,000,000.00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6,500,000.00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2,000,000.00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67,500,000.00	2023年4月	2028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36,000,000.00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4,500,000.00	2024年8月	2026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9月	2027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4,500,000.00	2026年10月	2029年10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3年11月	2027年11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39,000,000.00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70,015,993.57	2023年12月	2028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6年3月	2029年3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2,962,785.60	2024年3月	2032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40,839.02	2024年3月	2032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30,000,000.00	2026年5月	2029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7,400,000.00	2026年5月	2029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4,617,420.63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0,000,000.00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4,382,579.37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6,500,000.00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9,000,000.00	2026年6月	2029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7,300,000.00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8,481,122.60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86,400,000.00	2027年7月	2030年7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8,000,000.00	2024年3月	2032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6年1月	2029年1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9,800,000.00	2026年3月	2029年3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00,000.00	2026年3月	2029年3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	40,514,600.24	2025年3月	2029年4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	9,485,399.76	2025年4月	2029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15,000,000.00	2027年4月	2030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8,000,000.00	2027年4月	2030年4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9,800,000.00	2026年6月	2029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7,152,977.50	2026年6月	2029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66,000,000.00	2025年6月	2031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5,000,000.00	2027年7月	2030年7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5,000,000.00	2027年7月	2030年7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	30,000,000.00	2025年8月	2029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50,000,000.00	2026年8月	2029年8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16,000,000.00	2025年9月	2031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25,000,000.00	2025年9月	2031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	29,000,000.00	2025年9月	2031年9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00,000.00	2026年6月	2029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847,022.50	2026年6月	2029年6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5,976,393.23	2026年10月	2029年10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4,023,606.77	2026年10月	2029年10月	否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	20,000,000.00	2025年11月	2029年11月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20,000,000.00	2026年11月	2029年11月	否

(三)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17,407.2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其他应付款	罗明伟	10,099.28

租赁负债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647.17
------	----------------	------------

注：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